



#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P7出租车蓄车场汽车快修招商...

接收时间:2026年03月16日      发布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     来源渠道:隆道平台

上海浦东国际机场P7出租车蓄车场汽车快修招商项目招标公告

---

上海浦东国际机场P7出租车蓄车场汽车快修招商项目  
招标公告  
(招标编号: SPIAIE-ZBN-26040)

二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,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,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2. 招标范围

P7出租车蓄车场汽车快修招商 租期3年8个月(含首年2个月免租装修期)

3.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

1)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、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订立、履行合同的能力,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法人证书;

2)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。投标人须保证,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,招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、能力、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始终保持有效性;

3) 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(签约日期或营业期限在此期间均可接受),投标人具有至少1年汽修类实体经营经验,且单个合同的经营时间不少于1年(指至投标截止日实际已发生的经营时间),并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(至少包括:合同时间、经营时间、具体业态、签章页等。)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即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,每日上午9:00至11:00,下午14:00至16:00(节假日除外)(北京时间,下同)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,售后不退。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,招标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。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(购买招标文件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;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的,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);因潜在投标人提供的开票信息不完整、不准确或错误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2026年4月7日上午10:00整(北京时间),地点为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六楼601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,招标机构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发布。

7. 招商方式的转换

7.1 投标截止后,投标人不足3家的标段直接转为比选(两家)/定向谈判(一家),原投标人转为应选人,原招标文件转为比选文件/定向谈判文件,原投标文件转为响应文件,投标保证金转为响应保证金,评标委员会转为评审委员会。转为比选/定向谈判的标段,应选人应按要求参加谈判(时间另行通知)并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不低于原响应文件的二次报价,以及优于原响应文件的方案、承诺和补充材料(如有),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比选文件/定向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,应选人如有撤销响应文件、违反响应文件承诺等情形(包括二次报价低于原响应文件报价的情形),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。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/定向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,出具评审报告。招商单位可基于评审报告的推荐意见,经综合评估后决定最终是否成交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	招标代理机构: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海浦东国际机场P7出租车蓄车场汽车快修招商项目

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SPIAIE-ZBN-26040)

二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2. 招标范围

P7出租车蓄车场汽车快修招商 租期3年8个月（含首年2个月免租装修期）

3.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

- 1)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、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订立、履行合同的能力，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法人证书；
- 2)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。投标人须保证，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，招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、能力、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始终保持有效性；
- 3) 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(签约日期或营业期限在此期间均可接受)，投标人具有至少1年汽修类实体经营经验，且单个合同的经营时间不少于1年（指至投标截止日实际已发生的经营时间），并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（至少包括：合同时间、经营时间、具体业态、签章页等。）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即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，每日上午9:00至11:00，下午14:00至16:00（节假日除外）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，售后不退。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，招标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。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（购买招标文件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；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的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）；因潜在投标人提供的开票信息不完整、不准确或错误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6年4月7日上午10:00整（北京时间），地点为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六楼601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机构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发布。

7. 招商方式的转换

7.1 投标截止后，投标人不足3家的标段直接转为比选（两家）/定向谈判（一家），原投标人转为应选人，原招标文件转为比选文件/定向谈判文件，原投标文件转为响应文件，投标保证金转为响应保证金，评标委员会转为评审委员会。转为比选/定向谈判的标段，应选人应按要求参加谈判（时间另行通知）并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不低于原响应文件的二次报价，以及优于原响应文件的方案、承诺和补充材料（如有），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比选文件/定向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应选人如有撤销响应文件、违反响应文件承诺等情形（包括二次报价低于原响应文件报价的情形）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。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/定向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，出具评审报告。招商单位可基于评审报告的推荐意见，经综合评估后决定最终是否成交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启航路900号	地址：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5楼
邮编：/	邮编：200002
联系人：吴苏漪	联系人：石薇静、谢珏慧
电话：021-68341814	电话：021-63290850
电子邮件：/	电子邮件：shiweijing@shairport.com、zhaocail@spiaie.com

附：招标文件领购流程

- (1) 领购人以电子邮件形式明确告知需领购的招标文件（需告知准确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），邮件发送至[zhaocail@shairport.com](mailto:zhaocail@shairport.com)；
- (2) 招标机构以电子邮件提供银行账号及《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》（样张）；
- (3) 领购人将购买招标文件的款项汇入招标机构银行账号，并将汇款凭证、发票开票信息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填写完毕的《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》（WORD文件及加盖领购人公章的PDF扫描文件）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招标机构；
- (4) 招标机构确认无误后，按《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》中登记的联系方式发送招标文件及发票。

2026年3月16日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杨毅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\_\_\_\_\_ （盖章）

